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凹頭污水泵房(屬於工務計劃項目第4274DS號—元朗及錦田污水渠系統第III階段第1B期工程—凹頭污水泵房及附屬工程的一部分)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污水渠系統第1A期工程包括建造長約680米的污水渠及長約1700米的污水壓力雙管道；污水渠系統第1B期工程包括建造長約70米的污水壓力雙管道、長約30米的行車道及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這項凹頭污水泵房工程的計劃，是將凹頭及部分元朗南部地區所產生的污水輸送至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繼而送往新圍污水處理廠加以處理再排放出龍鼓水道。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渠務署是工程部門，環境保護署是委託部門。

1.4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F.3(b)種類的規定，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是需要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由於污水壓力管道、污水渠及行車道並非指定工程項目，因此不會包括在本工程項目簡介內。

1.5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顯示該泵房地點及它與元朗污水渠系統工程範圍內其他各期工程關係的位置圖圖則編號第DDN/274DS/001及002號已載於附錄1。該污水泵房的旱流污水流量為每日12 200立方米。泵房內將安裝兩座操作泵及一座備用泵。泵房將會是完全密封式設計。

附錄1

1.6 聯絡人

渠務署污水工程部工程師

電話：

傳真：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渠務署的污水工程部及機電工程部將會負責污水泵房的設計及監督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建造這項污水泵房的工程。渠務署的污水處理部1將會負責完成後泵房的操作及維修。

2.2 擬建的污水渠系統工程現正在設計階段。凹頭污水泵房的工程擬定於2003年6月展開，於2005年6月竣工。

渠務署曾於1996年1月25日透過便箋檔號：(1) in SP/8/4274DS/S3P1/17將此工程項目的簡介呈交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於1996年2月29日以便箋檔號：Annex (3) to EP2/N6/41確認此項工程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在「元朗及錦田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需求檢討」報告(合約CE 55/95號)內，擬建的污水泵房的流量估計及污水集水區有所改變，原先的工程項目簡介有需要作更改，而經修訂後的工程項目簡介已於1999年12月20日由渠務署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透過便箋檔號：(5) in DSD PM 8/4274DS/17呈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用作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0年1月31日在信中(參檔號Ax(6) to EP2/N6/F/32)表示，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對生態的影響亦應作評估而內容需包括在工程項目簡介中。此外，泵房的位置應作檢討以避免影響在附近的蓮花池。

根據上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渠務署污水工程部就擬建的污水泵房作出生態影響評估，並將工程項目簡介作進一步修訂，修訂的內容包括以下兩點：—

- i) 遷移原本建議泵房的位置，經修訂後的位置已在附連於附錄1第DDN/274DS/001號位置圖上顯示；及
 - ii) 縮少泵房的佔地面積。
- 2.4 經修訂後的泵房資料已分別徵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而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對已修訂的泵房位置並無任何反對意見。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建造階段

(a) 塵埃

施工期間(主要是土方工程)可能產生的塵埃。

(b) 噪音

使用傳統建造機械及設備的工序所產生的噪音。

(c) 水質

在建造過程中，混濁的地下水會從開掘的坑中泵出。需要經過淤泥清理設施的處理，然後才排放至鄰近的雨水渠。

(d) 拆建物料

在挖掘泵房內的乾井/濕井時，將會產生出多餘的泥石。而在建築期間亦將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建築物廢料如用作模板及臨時搭建物所用的木材等。但預期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將不會多於 300,00 立方米。這項工程並不需要引用從別處運來的填料進行填海或填土工程。

3.2 操作階段

(a) 氣味

泵房的設計如果不包括紓緩措施，泵房的污水儲存井所釋放出的氣味將會成爲氣味滋擾的來源。

(b) 水質

建議的泵房是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的重要部分之一。該泵房將會收集由凹頭及部份元朗南部地區所產生的污水經處理後才排放出龍鼓水道。在泵房啓用後週圍環境的水質將會改善，除非因水泵失靈或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溢流至附近排水渠，否則不會構成任何不良的環境影響。但若果能實施在以下5.2(b)段所包括的預防措施，污水溢流的可能性將會減到極低。

(c) 噪音

泵房在操作期間，水泵及除臭器的抽氣扇所發出的噪音是潛在的噪音來源。

(d) 廢物

引導污水流入泵房的污水渠入口將會安裝隔篩，以防止在污水中大型的懸浮固體物質流入污水泵而造成損壞。而這過程中將會製造少量的渣滓。

(e) 美觀

爲著減低因擬建泵房而造成的視覺影響，美觀的泵房外型設計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3.3 生態影響評估

為著保存現有的蓮花池，擬建泵房的位置已作出檢討，新的位置已在附連於附錄1第DDN/274DS/001號顯示。經過詳細工地勘測後，新的擬建泵房位置將會與最接近的蓮花池約相距有20米遠，相信對蓮花池的生態不會造成影響。

4. 週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位於擬建泵房的東面及南面地方主要是鄉村，而泵房與最近的鄉村最少有約80米的距離。雖然博愛醫院在擬建泵房以北的100米以外，但由於中間的青山公路會形成一條天然屏障使醫院和泵房分隔開。相信配合適當的紓緩措施，預料擬建泵房對鄰近鄉村及博愛醫院的影響會甚微。

4.2 建議的凹頭污水泵房將會座落於農地及住宅用地(丙類)的規劃地帶。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在2000年4月3日的便箋(檔號PDYL 2/10/56 (XI))證實擬建的污水泵房位置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此外，漁農自然護理處處長亦在2000年3月30日的便箋(檔號(14) in AF POL 13/27 IV)證實，該經修訂後的泵房位置將會遠離有生態價值的蓮花池。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建造階段

(a) 塵埃

在建造期間，適當的紓緩措施將會實施，務求減少塵埃的產生。適當的紓緩措施將包括定期灑水及提供清洗輪軟設施使塵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而有關的條款將會納入

建造的工程合約上。

(b) 噪音

這項工程將會涉及土方工程及混凝土建造。工序將會使用一般的建造機械如挖土機、三合土混合機、混凝土震搗器、氣動壓碎機等。估計所產生的噪音會很輕微。雖是如此，建造合約仍會加入適當的條款，規定承建商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及其他有關的規例，使在建築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c) 水質

預期在挖掘工程期間將會對水質有輕微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承建商必須在工地提供清除淤泥設施，將地下水內的淤泥隔除後才排入鄰近的雨水渠。承建商必須在挖掘工程開始之前在工地提供此淤泥清除設施。在挖掘工程期間若發現地下水受到污染，承建商必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將受污染的地下水在適當的地點棄置。

(d) 拆建物料

雖然預期產生的拆建物料將會低於300,00立方米，但在工程設計時，將會考慮到減少挖掘壕坑，以進一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機會。而拆建物料會預先在施工地盤作適當的分類，以便將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分開，而餘下的廢物料便會運離地盤棄置。再者，將會採用一套行程標籤系統，以便更有效地控制傾卸地盤所產生的拆建物料。而且，膺架和模板將會採用較耐用鋼鐵物料來取代木材以減低產生廢料的機會。

5.2 操作階段

(a) 氣味

為著減少由泵房的隔篩物所產生的氣味，擬建泵房的污水儲存井將會建於地底及裝上氣密式上蓋。在地下的污水儲存井、入水井、隔篩井等之上會建造一座用鋼筋三合土建造的上蓋建築物。此外，泵房將會裝設一部除臭機及一個壓力通風系統，將泵房內的臭味清除後才排出空氣中。泵房設計加入這些設施後，預料潛在的氣味影響可獲得紓緩。

(b) 水質

為著減少因污水溢流而影響附近水域的水質，泵房的設計會具備一個後備水泵，即使主要水泵發生故障及在維修期間，亦不會影響泵房的正常運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會安裝一部變壓器，以避免因電力故障而影響泵房的運作。此外，泵房會設有遙距監測系統，將泵房的不正常情況或任何操作上的問題即時向現有的元朗污水處理廠發出訊號，以便維修人員能即時採取行動。除此之外，為著方便檢查、維修及更換污水管道，壓力管道是會用雙管式設計，這設計可以在一條管道封閉作維修時而另一條管道仍可維持運作。當污水泵房的設計加入這些設施後，預計出現緊急污水溢流的機會將會極少。

(c) 噪音

為著盡量減少水泵在操作時發出的噪音問題，擬建的泵房是完全密封式設計，污水泵會裝設於地下室。除臭機的抽氣扇在有需要時會安裝噪音隔濾器以減低噪音。附錄2載有擬建泵房所產生的噪音預測報告。預期泵房所發出的噪音將會在可接受範圍內。

(d) 廢物

經隔篩而產生的渣滓將會在泵房內以膠袋封密好，而渣滓亦會隨即運往堆填區棄置。

(e) 視覺影響

美觀是泵房設計的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泵房外牆的顏色配搭和批盪和泵房位置的規劃設計，將會配合四週圍環境的特點。此外，泵房外圍亦會栽種樹木，使泵房外貌更加美觀。附錄3的相片顯示泵房的位置。

附錄3

5.3 潛在的環境影響及紓緩措施概述

下列表1撮要將會加入在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設計內及建造合約上有關潛在環境影響及其紓緩措施：—

表1

工程階段	潛在的環境影響	紓緩措施	工程項目簡介內有關的段落
施工	輕微的塵埃滋擾	建造合約規定所管制	5.1(a)
	輕微的噪音影響	建造合約規定所管制	5.1(b)
	輕微的水質影響	建造合約規定所管制	5.1(c)
操作	氣味滋擾	1. 將氣味的來源圍封。	5.2(a)
		2. 將會裝置除臭器，將空氣中的氣味消除。	
	緊急污水溢流對水質的影響	1. 將會提供後備水泵	5.2(b)
		2. 後備環狀電路供應電力	
3. 設置遙遠監測系統，將不正常情況或任何操作上問題的訊號，由泵房傳送到現有的元朗污水處理廠加以跟進。			
4. 雙壓力管道設計，以便在一條管道進行保養維修的同時，另一條管道能維持正常操作。			

輕微的噪音影響	利用上蓋建築物將泵房圍封，並使用噪音隔濾器將抽氣扇的噪音進一步減低。	5.2(c)
產生渣滓	1. 密封 2. 適當地棄置	5.2(d)
視覺影響	1. 將會考慮周圍環境特點及建築物，從而小心設計泵房的外貌，包括外牆顏色配搭、批盪及泵房位置的規劃。 2. 週圍種植樹木	5.2(e)

在設計及建造合約加入上述的紓緩措施後，擬建的凹頭泵房對週圍環境的影響將會很少。總括而言，上述的預防及紓緩措施可足以紓緩因泵房而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附錄 1

北 N

元朗 YUEN LONG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CASTLE PEAK ROAD - YUEN LONG

擬建的凹頭抽水站 PROPOSED AU TAU SEWAGE PUMPING STATION

十八區 SHAP PAT HEUNG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博愛醫院 POK OI HOSPITAL

博愛交匯處 POK OI INTERCHANGE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CASTLE PEAK ROAD - YUEN LONG

YUEN LONG HIGHWAY

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 PROPOSED AU TAU SEWAGE PUMPING STATION

擬建的圍牆 PROPOSED BOUNDARY WALL

楊屋村 YEUNG UK TSUEN

834 000' N

833 900' N

833 800' N

833 700' N

833 600' N

822 300' E

822 200' E

822 100' 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元朗及鑄田污水渠系統第三階段
第 1 期乙工程 -
凹頭污水泵房及附屬工程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STAGE III, PHASE 1B -
AU TAU SEWAGE PUMPING STATION
AND ANCILLARY WORKS

繪圖 drawn by

P. S. LAM

日期 date

9 / 99

批核 approved

K. WONG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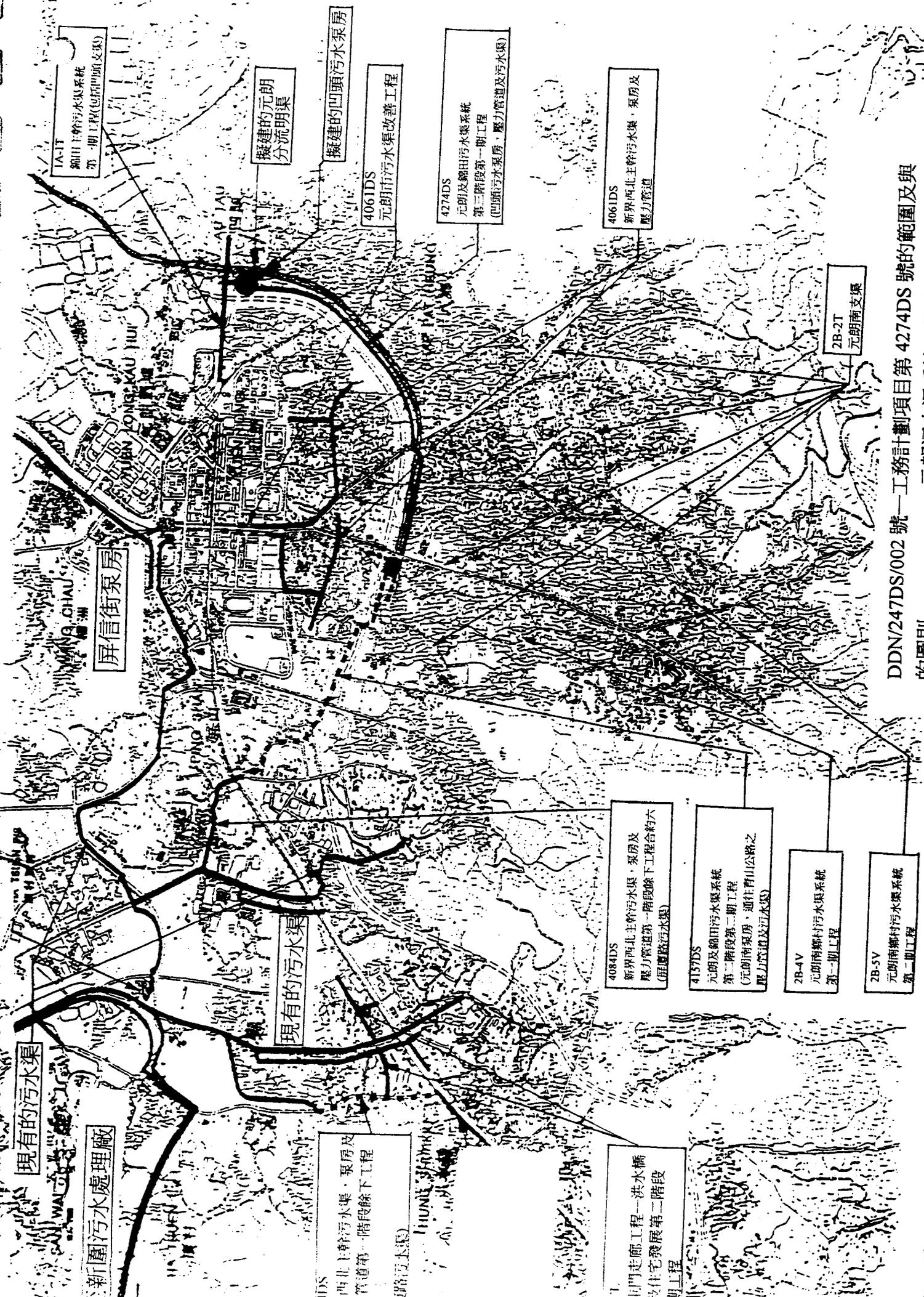
污水工程部
SEWERAGE PROJECTS DIVISION

工務計劃項目 PWD ITEM No. 4274D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N/274DS/ 001

比例 scale 1 : 2 000 OR AS SHOW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DN/247DS/002 號一工務計劃項目第 4274DS 號的範圍及與
 的圖則 元朗污水渠系統工程其他各期的關係

附錄 2

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的噪音預測

工務計劃項目第4274DS號—
元朗及錦田污水渠系統第III階段第1B期工程
凹頭污水泵房及附屬工程

1. 噪音預測的目的

進行噪音預測的目的，是評估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在啟用後將會產生的噪音水平。這項評估基本上是根據現有的元朗屏信街泵房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來進行的。預測到的噪音水平將會與法定準則一併比較。

擬建的泵房在啟用後所產生的實際噪音水平，相信要在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清楚確定。

2. 噪音預測的程序

建議的凹頭污水泵房的噪音預測，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來進行，程序如下：

- (i) 為有關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決定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 (ii) 進行量度噪音以取得相若的污水泵房的噪音繼以取得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iii) 比較經修正的噪音聲級和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決定擬建泵房所產生的噪音是否可以接受。

3. 決定可接受的噪音水平

用來決定噪音聲級的可接受程度需要用兩個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及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2))來測試。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第2.3.3段的指引，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南面的一所住宅平房會是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NSR1的位置載於夾附圖則第1號。這座平房是位於一個低密度及低層數樓宇的住宅區，距離元朗公路及青山公路約150米。由於相隔有一段距離，我們認為NSR1只會間接地受到元朗公路及青山公路所發出的噪音所影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表1所載，該住宅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制是“乙級”；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表2所載，早上7時至晚上11時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應是65分貝(A)；而晚上11時至早上7時的應是55分貝(A)。

NSR2的位置亦載於圖則第1號。這個地方亦是一個低密度及低層數樓宇的地區，距離元朗公路少於100米。因此，交通噪音會是這地的最主要的环境噪音來源。按照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NSR2的位置只會受到元朗公路的間接影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表1所載，該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是“丙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表2所載，早上7時至晚上11時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應是70分貝(A)；而晚上11時至早上7時的應是60分貝(A)。

4. 背景噪音的量度

4.1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

為了確定背景噪音，我們於1999年12月10日在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進行噪音量度。量度噪音的位置顯示在夾附的圖則第1號。量度的地點是位於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南面一所住宅平房(NSR1)的外牆對開一米。擬建泵房的水泵的中央位置與最接近的NSR1的外圍以外一米的距離是80米。在量度噪音期間，天氣情況良好。

在下午時間，監察站每隔30分鐘便會記錄噪音聲級，平均的噪音水平為53.9分貝(A)。

背景噪音主要來自元朗公路及青山公路。

4.2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2)

我們於1999年12月10日進行噪音量度。量度噪音的位置亦顯示在夾附的圖則第1號。量度的地點位於該住宅平房(NSR2)的外圍牆以外一米的地方。擬建泵房的水泵的中央位置與NSR2受影響的一面以外一米的距離是120米。在量度時，天氣情況良好。

監察站下午每隔30分鐘便會記錄噪音聲級，平均的噪音水平為61.0分貝(A)。

背景噪音主要來自元朗公路及青山公路。

5. 建議泵房的噪音預測

為了要預測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的噪音影響，量度噪音的工作只能在現有的元朗屏信街泵房進行。屏信街泵房的平均早流污水流量是每日45 792立方米，是遠高出擬建泵房的每日12 200立方米平均早流污水流量。因此，以屏信街泵房的噪音為噪音預測基礎會是較為保守。量度泵房的噪音在1999年9月30日及10月8日當泵房正在操作時進行。量度噪音的位置顯示在圖則第2號。在量度期間，天氣情況良好。

凹頭污水泵房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然而，現階段可確定污水泵將會設於泵房大樓內的地下，這樣的安排與屏信街泵房相似。除臭器的抽氣扇亦會設於大樓內。機電設備所產生的噪音將會被圍封在大樓之內。

監察站每隔30分鐘便會記錄噪音的聲級。量度到的噪音結果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u>地點</u>	<u>與污水泵的距離</u>	<u>等效連續噪音聲級(30分鐘的量度)分貝(A)</u>
30.9.99	8:40-9:10	C	20米	60.9
	10:30-11:00	C	20米	59.6
	12:45-13:15	C	20米	59.5
	14:45-15:15	C	20米	58.9
	15:20-15:50	E	27米	59.9
	17:30-18:00	C	20米	60.5

地點E的噪音聲級較地點C為高，因為地點E是面向一道已開啟的門。雖然擬建的凹頭泵房的座向與屏信街泵房的大致相若，但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將不會面向着一道開啟的門或抽氣扇。

<u>日期</u>	<u>時間</u>	<u>地點</u>	<u>與污水泵的距離</u>	<u>等效連續噪音聲級(30分鐘的量度)分貝(A)</u>
8.10.99	9:24-9:54	P	2米	74.7
	9:55-10:25	A	7米	74.5
	10:25-10:55	B	9米	61.3
	10:56-11:26	C	20米	59.2
	11:27-11:57	D	32米	58.6

從量度結果可見，用混凝土來建造泵房的上蓋建築物會大幅減少水泵所發出的噪音。

上述所有的噪音聲級數據是在一個水泵正常操作時所錄取的。地點C的噪音聲級是用以預測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根據量度所得的數據，這個地點的最高噪音聲級是60.9分貝(A)。

我們於1999年11月16日早上11時30分至正午12時當水泵停止運作期間，在地點C量度到屏信街泵房的背景噪音，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為58.4分貝(A)。

經調整背景噪音後，一個已啟動的水泵所產生噪音聲級是：

$$60.9 \text{ 分貝(A)} = 10 \log(10^{0.1 \times \text{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 + 10^{0.1 \times 58.4}) \text{ 分貝(A)}$$

$$\text{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 = 57.3 \text{ 分貝(A)}$$

因為建築物受正面噪音的影響，一個水泵的噪音聲級
 = 57.3分貝(A) + 3分貝(A)
 = 60.3分貝(A)

若兩個水泵同時運作，總噪音聲級
 = $10 \log(10^{0.1 \times 57.3} \times 2)$
 = 60.3分貝(A)

因為建築物受正面噪音的影響，總噪音聲級
 = 60.3分貝(A) + 3分貝(A)
 = 63.3分貝(A)

6.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2)的預測噪音聲級

6.1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1)

根據聲學原理，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的距離修正系數
 = $20 \log(\text{距離比例})$
 = $20 \log(80/20)$
 = 12分貝(A)

在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期間：

假設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全面啟用(即兩個主要水泵同時運作)，以應付繁忙時間的污水流量。

因此，已考慮距離因素的噪音聲級
 = 63.3分貝(A) - 12.0分貝(A)
 = 51.3分貝(A)

在晚上11時至上午7時期間：

在深夜期間，只有一個水泵偶爾運作。

因此，已考慮距離因素的噪音聲級
 = 60.3分貝(A) - 12.0分貝(A)
 = 48.3分貝(A)

經修正的噪音聲級的釐定

根據技術備忘錄第3.3.5段所述，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 + 音調修正系數(C_{tone}) + 脈衝修正系數(C_{imp}) + 斷續修正系數(C_{int})分貝(A)

由於所有水泵將會獲得適當的保養，相信音調因素(f_{tone})會少於3分貝。根據表3所載，音調修正系數會等於零。

鑑於水泵會經常及持續運作，噪音不會有脈衝的特性。因此，無須理會脈衝修正系數。

此外，正在研究中的噪音的A加權聲壓級，應不會受到5分貝(A)或更高的急速轉變所影響，所以無須理會斷續修正系數。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期間的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51.3分貝(A)
 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的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48.3分貝(A)

符合法定要求

	噪音管制條例 技術備忘錄表2	環境影響評估 技術備忘錄表1A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的 可接受噪音聲級	65分貝(A)	60分貝(A)
晚上11時至早上7時的 可接受噪音聲級	55分貝(A)	50分貝(A)

兩個時段的預測噪音聲級維持在容許限制之內。

相比第4.1節所載的背景交通噪音，擬建的泵房所產生的噪音是十分輕微的。

6.2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2)

根據聲學原理，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的距離修正系數
 $= 20 \log(\text{距離比例})$
 $= 20 \log(120/20)$
 $= 15.5 \text{分貝(A)}$

在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期間：

假設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全面啟用(即兩個主要水泵同時運作)，以應付繁忙時間的污水流量。

因此，已考慮距離因素的噪音聲級
 $= 63.3 \text{分貝(A)} - 15.5 \text{分貝(A)}$
 $= 47.8 \text{分貝(A)}$

在晚上11時至上午7時期間：

在深夜期間，只有一個水泵偶爾運作。

因此，已考慮距離因素的噪音聲級
 $= 60.3 \text{分貝(A)} - 15.5 \text{分貝(A)}$
 $= 44.8 \text{分貝(A)}$

經修正的噪音聲級的釐定

與NSR1相同，無須理會音調修正系數(C_{tone})、脈衝修正系數(C_{imp})及斷續修正系數(C_{int})。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期間的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47.8分貝(A)
 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的經修正的噪音聲級 = 44.8分貝(A)

符合法定要求

	噪音管制條例 技術備忘錄表2	環境影響評估 技術備忘錄表1A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的可 接受噪音聲級	70分貝(A)	65分貝(A)
晚上11時至早上7時的可 接受噪音聲級	60分貝(A)	55分貝(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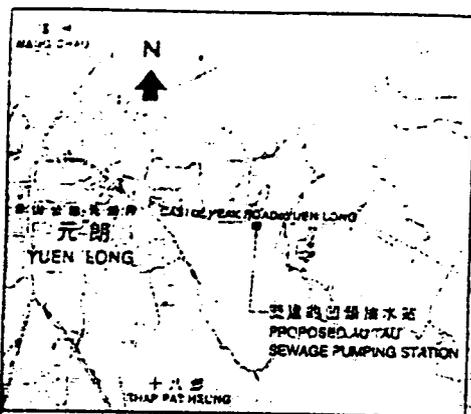
兩個時段的預測噪音聲級維持在容許限制之內。

相比第4.2節所載的背景交通噪音，擬建的泵房所產生的噪音影響是十分輕微的。

7. 總結

我們根據元朗屏信街泵房的背景噪音及泵房本身的噪音所量度得的結果所推斷，擬建泵房的預測噪音聲級維持在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備忘錄的容許限制之內。然而屏信街泵房的容量較擬建的凹頭污水泵房高出很多。而在第6.1及6.2節所述以屏信街泵房為基礎的噪音聲級預測會相當保守。根據上述的評估，總括而言，相比現有的交通噪音，將來泵房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會是十分輕微。

— 完 —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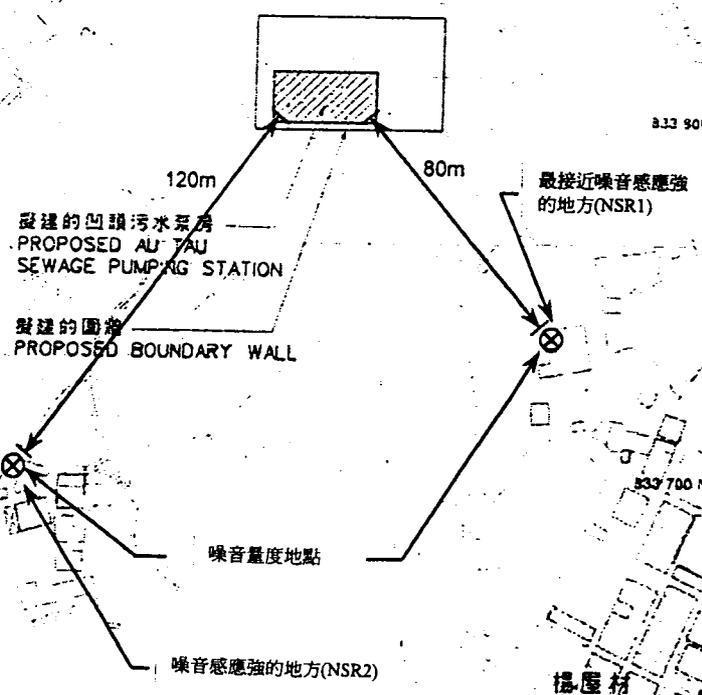


博愛交匯處
POK OI INTERCHANGE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CASTLE PEAK ROAD - YUEN LONG

元朗公路
YUEN LONG HIGHWAY

元朗公路
YUEN LONG HIGHWAY



楊屋村
YEUNG UK TSU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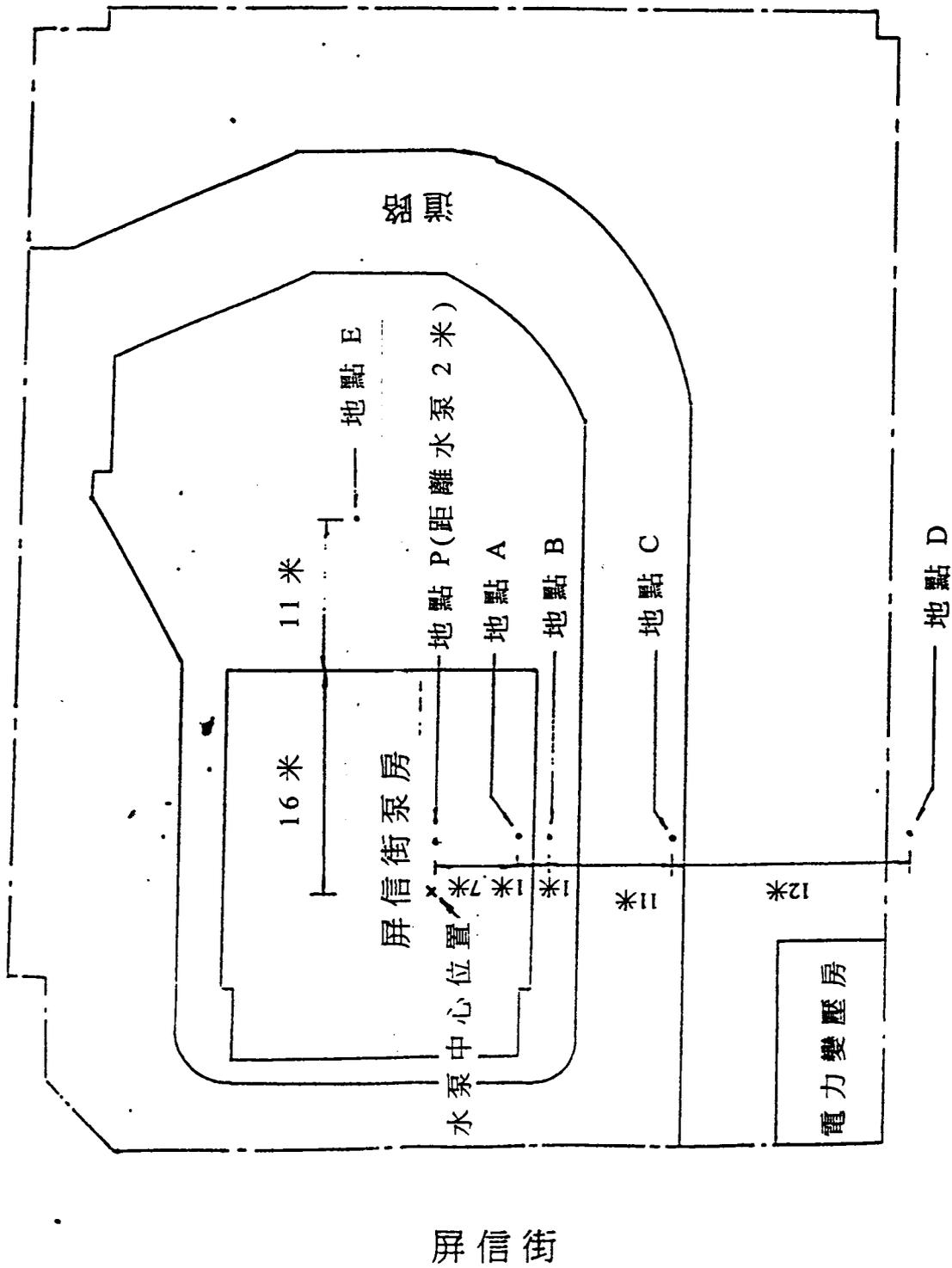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
PWD ITEM No. 4274D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元朗及錦田污水渠系統第三階段
第一期之工程 -
凹頭污水泵房及附屬工程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STAGE III, PHASE 1B -
AU TAU SEWAGE PUMPING STATION
AND ANCILLARY WORKS

繪圖 drawn by
P. S. LAM
日期 date
9 / 99
校核 approved
K. WONG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污水工程處
SEWERAGE PROJECTS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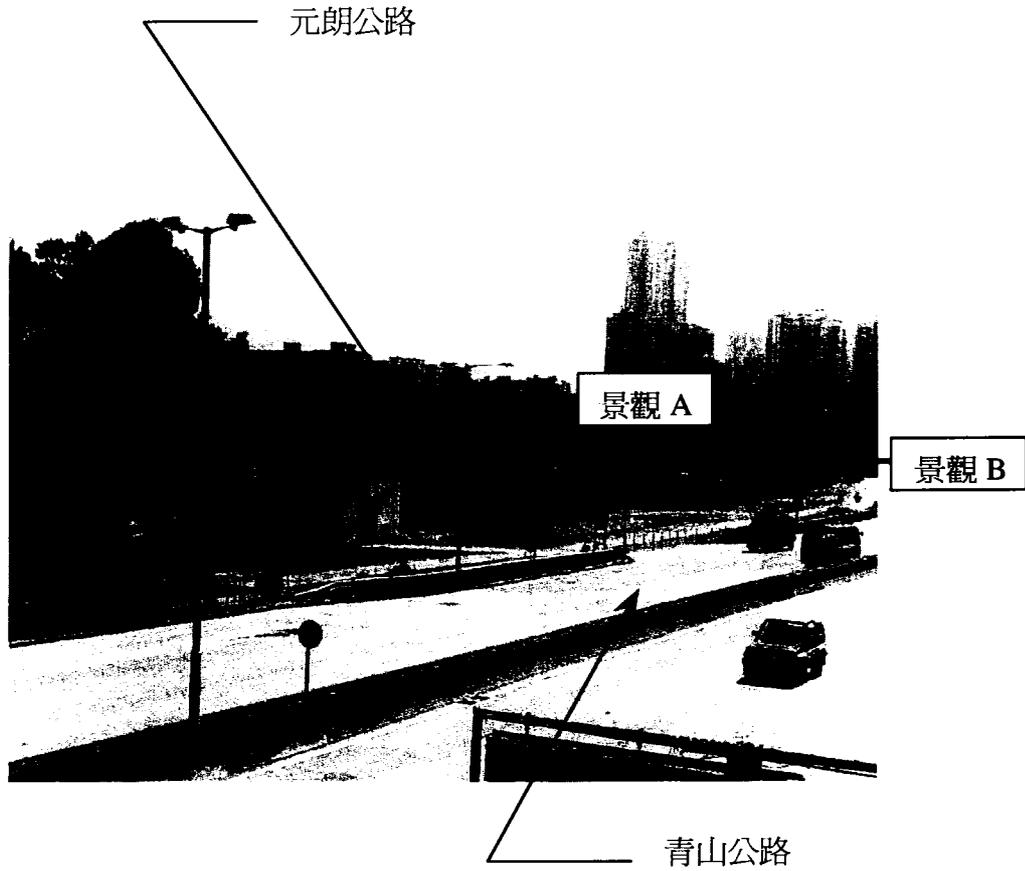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則第 1 號
比例 SCALE
1 : 2 000
OR
AS SHOW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第 2 號—元朗屏信街泵房噪音監察站的位置

附錄 3



景觀 A

景觀 B

 凹頭污水泵房的大約位置

建議的凹頭污水泵房